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被告 施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4,650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70,458元，及其中184,650元自民國100年1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0,458元，及其中184,650元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47、63頁)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3月17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請領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各月消費依

大眾銀行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明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9.71%計收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收延滯金(即違約金)300元。詎被告截至100年12月19日止，共有消費記帳184,650元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原告與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文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鈺甯